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71

修正案号: 39-5481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控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下表中所列的型号和序号的飞机。

型号	序号
C90A	LJ-1697至LJ-1726,LJ-1728,LJ-1729以及LJ-1731至LJ-1739
B200(SKB200)	BB-1827至BB-1912
B200C(SKB200C)	BL-148至BL-149
B300(SKB350)	FL-379至FL-423, FL-426,FL-428至FL-450, FL-452
B300C(SKB350C)	FM-11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6-23-02

修正案号: 39-14814

2.Raytheon 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SB27-3761

2006 年 2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控系统装配错误或者飞控系统损坏，引起不安全情况下飞行控制能力下降，导致飞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检查

A、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按Raytheon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SB27-3761的要求，完成下述检查：

措施	检查时间	程序
(1)检查整个飞行控制系统，确认有无装配错误或者损坏。	在下列时间的先到者： (1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使用小时内，或 (2)在下次年检时，但该年检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完成。	按照Raytheon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SB27-3761
(2)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检查时发现飞控系统有任何装配错误或损坏，则采取服务信息中规定的纠正措施。	在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检查后的下一次飞行前	按照Raytheon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SB27-3761

替代方法

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